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职业学院(单位</u> <u>名称)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、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 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电子档案管理系统、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其他 <u>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翰海博瑞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2499. 63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2648. 2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);

4	2(标的	<u> </u>	属于 (采购文	工件中明确的所属行	<u>亍业)</u> ,承建(承
接) :	企业为(:	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	ɪ万元,资
产总额	额为	_万元,属于_	WOJ. ZEV.	(请填写: 中	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往	微型企业);		CANA COU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輸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